

法治头条

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

让政务运行更加透明

本报记者 彭波

加强网站管理,打造新媒体传播平台

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平台,政府网站向来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。尽管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交流互动不回应、服务信息不实用等问题屡遭诟病,但鲜见主管官员因此受处分。不过,这一“惯例”今年被彻底打破:海南省儋州市商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董海峰因为“失职导致该局网站长期不更新”被处以行政记过及党内警告处分。这是全国首例因未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而被问责的案例。

正是强力有效的监管,让政府网站的面貌逐年得到改善。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2016年共开展了4次全国各级政府网站抽查,合格率达到年初的81.5%提升到年底的91%,关键在于完善制度规范、强化监测监管。国家税务总局将政府网站管理纳入全局绩效考核,吉林省对问题网站责任单位及人员予以点名通报等处理,安徽省全面曝光“带病”运行的政府网站……截至目前,91%的省(区、市)对政府网站进行了考核,84%的省(区、市)建立了问题网站问责机制,对不合格网站严肃追责,督促整改。2016年,全国还累计关停上移无力维护的政府网站2万余个,减幅达30%,其中县级以上基层政府网站减幅达43%。

相较于传统的政府网站,现在不少人都更习惯官微、公众号、客户端等新媒体。对此,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也从2016年的“更好发挥媒体作用”,变成了今年

的“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”,首次对新媒体提出具体要求。在这方面,中央政府率先垂范。今年两会期间,政府工作报告史上无前例地印上了醒目的二维码,里面用动画和图表全面解释了政府一整年的工作。而国务院客户端也“大招”频出,政府工作报告、总理记者会、新闻发布会等传统议题纷纷搭上短视频、航拍、H5等新技术,实现了爆炸式传播,仅《首次披露!政府工作报告出炉幕后》的视频播放量就超过2000万次。

“实现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政务公开工作和新媒体结合是必然趋势,也是网络时代政府管理创新的必然要求,要让政府的信息和声音通过新媒体送达,使政策更容易被理解,让老百姓看得见、听得懂、能监督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认为。

向着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迈进

“进一扇门办全部事、进一张网办全省事”,地处西南高原的贵州通过规范化、成体系地实施电子政务云建设,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拿出了一张亮眼的成绩单。据测算,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共节约建设资金约3亿元,每年运维经费可减少3000多万元。如今,贵州全省各级各部门每天有2万余名审批人员在线办理业务,日均办件量超过3万件。

从政府信息公开到政务公开,再到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政务公开对政务信息流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在打造政府信息传播阵地的同时,也突破了“信息烟囱”“数据

孤岛”等现象。以往只在部门之间流通的信息,如今必须在全平台流通;以往部门掌握的内部数据,如今必须在全领域共享。现在的政务公开平台已经不再是单纯的“消息集散地”,而是向着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的发展目标迈进。无论是政府网站的建设,还是政务新媒体的建设,都将实用性、服务性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,试图打造集信息公开、便民服务、互动交流、网上办事为一体的“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”。

2013年,广州市政协常委曹志伟绘制了一幅行政审批“万里长征图”:一个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验收,整个审批流程要经过20个委、办、局,53个处、室、中心、站,盖108个章,缴纳36项行政收费,累计审批工作日超过2000天。如今,广州市审批项目的时长大大压缩,而且很多项目都实现了网上申请、网上审批。像广州这样的网上审批,全国不少地方都已经实现。

“推进‘互联网+政务服务’是互联网时代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,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。”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顾平安表示。

2016年初,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被视为“吹响了政务公开的冲锋号”,其中提到的全面推行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公开工作,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,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,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等改革举措,正在逐步成为现实。而这些举措的落地也带给老百姓满满的获得感,政府公信力因此有了快速提升。

国台锐评

□可以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力量,通过与企业的管理,实现“政府管平台,平台管单车”的目的;还可以从构建诚信经济的角度出发,把共享单车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中来

共享单车监管,手段亟须创新

深圳万辆共享单车挤爆景区、北京共享单车“围堵”公交车站……前段时间,共享单车车棚遍地,一边是便利出行、绿色交通,一边却是野蛮生长、无序发展,面对共享单车乱象,人们不禁要问,政府部门到底要不要监管?

共享单车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结果,完全借助互联网实现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。面对汹涌的共享单车浪潮,无论是企业、消费者还是政府监管部门都没有任何可供借鉴的经验。在这种经济新常态下,传统监管理念和手段显得捉襟见肘,不仅常常陷入无据可依的地步,在处理欺诈、侵权、危害公共安全等问题上也面临严峻挑战。

回想大概几年前,一些地方也曾推出过共享单车,然而却很快销声匿迹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因为“不方便”:办卡退卡、取车还车都要到指定地点,一来一回所花费的成本还不如步行,因此没火起来。如今卷土重来,关键就是做到了方便:无须办卡、就近取车、随意停车,解决了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加上无障碍的运行模式,自然让社会公众乐于接受。但问题也恰恰出自“方便”二字:无须办卡导致押金沉淀,就近取车造成了乱停乱放,管理不到位又出现了故意损坏、违规骑行等问题。

分析共享单车的发展模式,在市场与监管的博弈下,共享单车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结果:强化管理则牺牲便利、失去市场;强调便利则要突破规则、无视监管。市场与监管真的如同鱼和熊掌一般,不可兼得吗?从企业的角度看,对于市场占有率的渴望导致企业内部缺乏监管动力,因为只有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,企业才能更有效地占领市场,为此甚至不惜突破规则。这就需要政府监管的有效介入,为企业乃至市场建章立制。

治理共享单车之乱,关键不在于政府要不要管,而在于该怎么管。一些地方因循守旧,采取为市场设置准入障碍、要求获得许可或者牌照、对产品或服务设置严格标准等早已习惯的办法,试图把共享单车关进笼子里。然而,这些传统的监管办法短时期内可能收到不错效果,但从长远看,却阻碍了市场的内生动力,束缚了创造创新能力,并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要实现共享单车的有效监管,就必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,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,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。监管部门应当转变思维方式,从互联网经济的本质特点出发,构建一套全新的监管模式。比如,可以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力量,通过与企业的管理,实现“政府管平台,平台管单车”的目的;还可以从构建诚信经济的角度出发,把共享单车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中来等等。

说到底,共享单车是创新的产物,政府的监管也要实现从理念到方式方法的全面创新,才能不至于在倒掉洗澡水的同时,把盆里的孩子也一并倒掉。

国民生

治理“僵尸车”需要责任到位

山东诸城 祝建波

近年来,“僵尸车”的问题越来越严重。这些车辆长期停放在社区内或街道上,挤占了公共资源,增加了交通压力和管理难度,影响了市容市貌,而且还存在自然自爆等安全隐患。

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来说,“僵尸车”已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应当被及时处理。无论是交警、城管还是市政等部门,应该多想办法,针对“僵尸车”构建一整套发现、处置、登记、追责的制度。对于能查到车主的“僵尸车”应当限令其及时清理;查不到车主的,也应当采取合法措施,予以清理。除此之外,还应当严格汽车报废的程序,并对随意停放“僵尸车”的车主进行惩罚,以增强车主的责任意识。

城市管理小事,只要相关部门的观念到位、责任到位,“僵尸车”这一头痛事,应该不难解决。

站牌折射政府服务之心

福建龙岩 童其君

四川简阳市制作的公交站牌原本是向乘客提供服务信息的设施,然而成了聋子的耳朵——摆设,一些线路30多个站点挤在宽约40厘米的站牌上。站牌高,字又小,想看清楚很费劲。这些站牌缺乏人文关怀可谓不可不察,以至于群众都说:“这是给长颈鹿看的吧?”令人欣慰的是,简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着手站牌改造计划,只等批准就可以实施。

眼下,不便民的城乡基础设施不在少数,政府部门如何应对?这是相关部门理应承担的问题。



甘肃省渭源县在全县多家农贸市场、大型超市设有专门的食物、农药残留检测室,并设立“农药残留公示栏”,定期将检测结果公之于众,让百姓实实在在看得见,保证食品安全与质量。图为在甘肃省渭源县一家超市,技术人员在“农药残留公示栏”张贴检测结果,确保老百姓吃上“放心菜”。
王 纲摄(人民图片)

欢迎扫描二维码
关注“人民日报政文”
微信号(rmbzwh)

《民主政治周刊》
电子信箱:rmbmzzz@126.com
本版责任编辑:彭波

国对话

扎紧制度笼子需要行政法治文化参与

——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

本报记者 魏哲哲

治建设需着力开展和推进的系统工程。

目前,行政法治文化还存在哪些短板?需要从哪些方面予以加强和改善?日前,记者围绕行政法治文化建设这一话题,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。

记者:什么是行政法治文化?为什么要重视行政法治文化?

莫于川:行政法治文化就体现在法律文本中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,这些法律文本中体现的价值导向,是非标准就是行政法治文化的根和源泉所在。

行政法治文化是法治持续生命活力的来源,它是社会转型发展进程中很关键和敏感的政民关系的外在表现。尤其是在社会转型

期,行政要从粗放走向精细化,相应的行政法治文化也需要进行调整和积累,这是我们现阶段必须开始思考的问题。

行政法治文化是广泛存在而且影响巨大的。如果对于行政法治文化的理解和运用是粗糙、过时的,文化积累出现偏差的话,会造成社会的负面外部效应。前几年,我国很多地方都出现了强拆,有的县为了城市美化,要求限期拆除县城里所有平房。这种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,就是缺少行政法治文化的结果。

记者: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法治文化是怎样的关系?

莫于川:行政法治文化的变革与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同步进行。

行政法治文化的改进能够有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效率,而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又能反过来促进行政法治文化的积累,两者是相辅相成的。

法治政府建设对行政法治文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而行政法律法规的制度变迁又与行政法治文化革新互为因果。法律制度发展好了,就会形成制度文明;行政机构和公务人员队伍的法治信仰、法治状态不一样了,制度运行就会产生相应变化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追求良法善治,没有法治文化革新是不可能的。

经济社会向前发展,要求制度运行相应也要做出调整,必然要求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念、社会认知的



培育行政法治文化是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。行政法治文化建设是法